

# 图书出版合同

震社出版（2022）44号 XM5290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80号

作品名称：《地震科普知识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公共场所系列读本》（暂定名）

作者署名：刘颖等

创作方式：编绘

乙方：地震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民族学院南路9号

甲乙双方就上述作品的出版于2022年9月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方授予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在全球范围以纸介质、电子版独家出版发行上述作品之汉文（含简、繁体）和外文文本的专有使用权。

纸介质包括不同开本、不同装帧、不同表现方法用纸介质出版的图书。

电子版是指以因特网、磁盘和光盘等为载体，以数字代码方式将图文声像等信息储存在一定介质中，通过计算机、数字化阅读器等具有类似功能的设备读取使用，并可通过网络和（或）电子载体形式出版、复制、发行、传播和展示的产品。

**第二条** 甲方授权给乙方的作品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
-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 （三）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 （四）煽动民族分裂，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
- （五）泄露国家秘密；
- （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危害社会公德和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 （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犯他人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人身权益；
- （八）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版的其他内容。

作品因含有以上禁止内容的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三条** 甲方保证拥有第一条授予乙方的权利。如因上述权利的行使所引起的版权纠纷、侵犯他人权益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四条** 上述作品版面字数约 5 千字，预计出版数量为 1000。成品规格：25\*13cm，内文四色印刷，用纸：200G 铜版纸，定价每印张不超过 8 元，计划以折页形式出版。外地物流。

**第五条** 甲方交付的作品名称、内容应与选题介绍表一致，作品正式出版的名称应与发稿一致。

**第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第一条约定的权利许可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另一方有权要求经济赔偿并终止合同。一方经对方同意可将上述权利转让给第三方使用，所得款酬另行协商分配。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将上述作品的其他版本之出版发行权转让给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或）地区的出版机构行使。此项转让如果实现，所得收益另行协商分配。为了有效宣传推广上述作品，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将作品的精华部分在因特网上直接通过第三方进行传播、展示，选取内容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甲方不得因此向乙方收取费用。

**第七条** 乙方尊重甲方确定的署名方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改上述作品名称。而为了达到出版要求，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按照编辑出版惯例对上述作品进行必要的修改、删节和技术处理，乙方如对作品内容有重大、实质性的改动，则需将改动结果通告甲方，必要时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

**第八条** 上述作品在出版过程中，如因甲方造成不能出版的，甲方须承担乙方为出版该作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乙方造成不能出版的，乙方自行承担出版该作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九条** 甲方在 2022 年 11 月 31 日前将上述作品达到出版要求的齐、清、定原稿交付乙方，乙方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之前出版该作品。若因甲方不能按期交稿，或不能及时退改原稿、校样等，则出版时间相应后延。若甲方交付的稿件不能达到乙方有关要求，且拒绝修改或改后仍达不到要求，乙方有权终止合同。若甲方超过约定交稿期限半年，双方应重新签订合同。

**第十条** 上述作品出版后，不支付乙方稿酬。

**第十一条** 上述作品出版后，原稿由乙方代为保存一年，甲方逾期不取，乙方可自行处理；付印件（胶片、激光样、磁盘和光盘等）由乙方存档。

**第十二条** 上述作品首次出版后 60 日内，乙方向甲方供书 1000 册，按照甲方指定的地址送交。甲方还可在作品付印前按  / 折扣 预购图书  / 册。

**第十三条** 出版经费采用下列方式（四）筹措：

（一）全部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负责，甲方在作品付印前支付预购图书款  / 元。

（三）甲方在出版合同签订后，支付给乙方出版经费  / 元，不足部分由乙方补齐，甲、乙双方不再结算。



(四) 出版费总额: 壹拾肆万捌仟伍佰柒拾捌元整 (¥148578.00), 全部由甲方负责。乙方需在出版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 (取整为肆仟伍佰元整 ¥4500.00) 作为质保金, 带项目验收合格后, 乙方无息全额退还乙方。甲方在收到乙方质保金后, 向乙方出具收款证明, 并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 金额壹拾肆万捌仟伍佰柒拾捌元整 (¥148578.00)。

(五) 其他方式:     /     。

由甲方支付的款项, 应交付至乙方财务。

**第十四条** 上述作品在首次出版 10 年内, 乙方可以自行决定重印。重印时, 乙方需通知甲方印数, 并按第十二条约定赠送样书和按第十条约定支付印数稿酬。

**第十五条** 甲方有权核查图书印数。如甲方指定第三方进行核查, 需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如乙方隐瞒印数超过双方约定总印数的 5%, 除向甲方补齐应付报酬外, 还应支付这部分报酬的赔偿金, 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 并承担核查费用; 如核查结果与乙方提供的印数相符或误差不超过总印数的 5%, 则核查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 如图书脱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印。如甲方收到乙方拒绝重印的书面答复, 或乙方收到甲方重印的书面要求后 6 个月内未重印, 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十七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有权出版上述作品的修订本、缩编本。在对上述作品进行修订和缩编时, 乙方应将有关修订、缩编的情况及时通知甲方, 并可要求甲方在合理的或双方同意的期限内完成修订或缩编; 如甲方不能或不愿意承担时, 乙方有权安排其他人进行修订或缩编, 具体人选亦可双方协商决定, 具体完成期限、修订或缩编的程度、付酬的方式和标准由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第十八条**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可提请北京市著作权合同仲裁机构仲裁, 或向北京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本合同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商定, 并形成书面文件, 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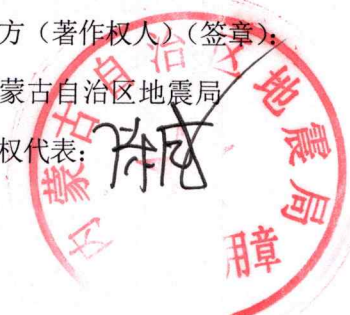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 6 年。合同期满后, 乙方仍可销售上述作品的库存。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乙双方各执肆份为凭。

甲方(著作权人)(签章):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授权代表:



乙方(签章):

地震出版社

授权代表:



税号: 121000004600436505

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 80 号

电话: 0471—6510801

开户行: 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海东路支行

账号: 149214491288

税号: 91110000400011411M

地址: 北京市民族学院南路 9 号

电话: 010 - 68462709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紫竹院支行

账号: 0200007609089127271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022 年 11 月 18 日

